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FX9G3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名称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刘宛军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车站路 南铁嘉园2号楼二单元104室	
经营范围 建材、钢材、石材、木材、保温材料、电 料、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消防器材、电 线电缆、劳保用品(不含特殊劳保用 品)、不锈钢制品、门窗销售;机电设备 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设备销 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	
		2020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2023 年审计报告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正年审字（2024）第 C052 号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ENG B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正年审字（2024）第 C052 号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内容、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注意事项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9 日

资产负債表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68.67	62,240.0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3		
应收账款	4	16,959.43	424,775.00	应付账款	34	11,246.81	
预付款项	5	72,342.00		预收款项	35		1,000.00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6	7,37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7	3,051.94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38		
存货	9	36,407.20	15,129.66	应付股利	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0	1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129,477.30	502,144.69	其他流动负债	4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21,668.75	5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4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5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	17			预计负债	47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121,668.75	501,000.00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0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1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2		
商誉	25			减: 库存股	53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5	7,808.55	1,14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6	7,808.55	1,14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资产总计	30	129,477.30	502,14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7	129,477.30	502,144.69

法定代表人: 刘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霄

制表人: 刘霄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5,132.74
减：营业成本	2		213,274.34
税金及附加	3		210.33
销售费用	4	6,480.00	
管理费用	5	47,630.00	22,640.00
财务费用	6	738.42	238.33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54,848.42	-1,230.26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54,848.42	-1,230.26
减：所得税费用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54,848.42	-1,230.26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法定代表人：刘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霄

制表人：刘霄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0,7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8,47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2,240.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768.67
现金流入小计	5	60,700.17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270.00	净利润	41	-1,23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874.9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6,788.26	固定资产折旧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8,933.20	无形资产摊销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8,23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238.33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21,277.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335,473.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379,331.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7,894.12
现金流出小计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58,23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3,76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62,240.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38.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238.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58,471.36

法定代表人：刘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霄

制表人：刘霄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144.69	1,14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7,894.12	7,89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9,038.81	9,038.81
（一）净利润	6							-1,230.26	-1,230.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1,230.26	-1,230.26
综合收益小计	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任意公积金	19								
2.储备基金	20								
3.企业发展基金	21								
4.利润归还投资	22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7.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	30								
四、本期末余额	31							7,808.55	7,808.55

制表人：刘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霄

法定代表人：刘宛军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车站路南铁嘉园 2 号楼二单元 104 室, 法定代表人为刘宛军。经营范围包括建材、钢材、石材、木材、装饰装修材料、水暖器材、五金电料、消防器材、电线电缆、劳保用品(不含特殊劳保用品)、不锈钢制品、门窗销售; 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FX39G3E, 登记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一)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重要的税收优惠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 本附注中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指 2023 年度, 上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768.67	62,240.03
合 计	3,768.67	62,240.03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6,959.43	424,775.00
合 计	16,959.43	424,775.00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72,342.00	
合 计	72,342.00	

4.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货	36,407.20	15,129.66
合 计	36,407.20	15,129.66

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1,246.81	
合 计	11,246.81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1,000.00
合 计		1,00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370.00	
合 计	7,370.00	

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051.94	
合 计	3,051.94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500,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7,808.55	1,144.69
合 计	7,808.55	1,144.69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		235,132.74
合 计		235,132.74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成本		213,274.34
合 计		213,274.34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210.33
合 计		210.33

14. 销售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销售费用	6,480.00	
合 计	6,480.00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47,630.00	22,640.00
合 计	47,630.00	22,640.00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738.42	238.33
合 计	738.42	238.3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母公司情况

无。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3) 应付项目

无。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熙叔業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MAGK0YYZP

圖本

名 称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强红

經
書
卷
四

[illegible]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3-100
 3-101
 3-102
 3-103
 3-104
 3-105
 3-106
 3-107
 3-108
 3-109
 3-110
 3-111
 3-112
 3-113
 3-114
 3-115
 3-116
 3-117
 3-118
 3-119
 3-120
 3-121
 3-122
 3-123
 3-124
 3-125
 3-126
 3-127
 3-128
 3-129
 3-130
 3-131
 3-132
 3-133
 3-134
 3-135
 3-136
 3-137
 3-138
 3-139
 3-140
 3-141
 3-142
 3-143
 3-144
 3-145
 3-146
 3-147
 3-148
 3-149
 3-150
 3-151
 3-152
 3-153
 3-154
 3-155
 3-156
 3-157
 3-158
 3-159
 3-160
 3-161
 3-162
 3-163
 3-164
 3-165
 3-166
 3-167
 3-168
 3-169
 3-170
 3-171
 3-172
 3-173
 3-174
 3-175
 3-176
 3-177
 3-178
 3-179
 3-180
 3-181
 3-182
 3-183
 3-184
 3-185
 3-186
 3-187
 3-188
 3-189
 3-190
 3-191
 3-192
 3-193
 3-194
 3-195
 3-196
 3-197
 3-198
 3-199
 3-200
 3-201
 3-202
 3-203
 3-204
 3-205
 3-206
 3-207
 3-208
 3-209
 3-210
 3-211
 3-212
 3-213
 3-214
 3-215
 3-216
 3-217
 3-218
 3-219
 3-220
 3-221
 3-222
 3-223
 3-224
 3-225
 3-226
 3-227
 3-228
 3-229
 3-230
 3-231
 3-232
 3-233
 3-234
 3-235
 3-236
 3-237
 3-238
 3-239
 3-240
 3-241
 3-242
 3-243
 3-244
 3-245
 3-246
 3-247
 3-248
 3-249
 3-250
 3-251
 3-252
 3-253
 3-254
 3-255
 3-256
 3-257
 3-258
 3-259
 3-260
 3-261
 3-262
 3-263
 3-264
 3-265
 3-266
 3-267
 3-268
 3-269
 3-270
 3-271
 3-272
 3-273
 3-274
 3-275
 3-276
 3-277
 3-278
 3-279
 3-280
 3-281
 3-282
 3-283
 3-284
 3-285
 3-286
 3-287
 3-288
 3-289
 3-290
 3-291
 3-292
 3-293
 3-294
 3-295
 3-296
 3-297
 3-298
 3-299
 3-300
 3-301
 3-302
 3-303
 3-304
 3-305
 3-306
 3-307
 3-308
 3-309
 3-310
 3-311
 3-312
 3-313
 3-314
 3-315
 3-316
 3-317
 3-318
 3-319
 3-320
 3-321
 3-322
 3-323
 3-324
 3-325
 3-326
 3-327
 3-328
 3-329
 3-330
 3-331
 3-332
 3-333
 3-334
 3-335
 3-336
 3-337
 3-338
 3-339
 3-340
 3-341
 3-342
 3-343
 3-344
 3-345
 3-346
 3-347
 3-348
 3-349
 3-350
 3-351
 3-352
 3-353
 3-354
 3-355
 3-356
 3-357
 3-358
 3-359
 3-360
 3-361
 3-362
 3-363
 3-364
 3-365
 3-366
 3-367
 3-368
 3-369
 3-370
 3-371
 3-372
 3-373
 3-374
 3-375
 3-376
 3-377
 3-378
 3-379
 3-380
 3-381
 3-382
 3-383
 3-384
 3-385
 3-386
 3-387
 3-388
 3-389
 3-390
 3-391
 3-392
 3-393
 3-394
 3-395
 3-396
 3-397
 3-398
 3-399
 3-400
 3-401
 3-402
 3-403
 3-404
 3-405
 3-406
 3-407
 3-408
 3-409
 3-410
 3-411
 3-412
 3-413
 3-414
 3-415
 3-416
 3-417
 3-418
 3-419
 3-420
 3-421
 3-422
 3-423
 3-424
 3-425
 3-426
 3-427
 3-428
 3-429
 3-430
 3-431
 3-432
 3-433
 3-434
 3-435
 3-436
 3-437
 3-438
 3-439
 3-440
 3-441
 3-442
 3-443
 3-444
 3-445
 3-446
 3-447
 3-448
 3-449
 3-450
 3-451
 3-452
 3-453
 3-454
 3-455

立 日 期 20191210

一、

市
重要聖堂場所
行南直隸州府金水區恩恩路會同所
興發公館 恩恩路 恩恩路 01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一、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均應遵守本行所定之各項規章，不得有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9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田路博颂路兴达公寓1号楼1单元7楼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2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CPA Association

2018年4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CPA Association

2018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CPA Association

2018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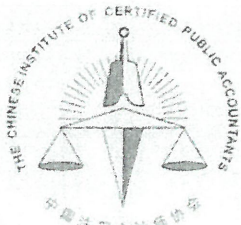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CPA Association

2018年4月24日



姓名: 张红
Full name: Zhang H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02-18
Date of birth: 1972-02-18
工作单位: 河南天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nan Tian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0602197302182064
Identity card No.: 4106021973021820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6020001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ing Association: Henan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3-30

2015 03 30

2015年3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28日



姓名 王纪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普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11497311196535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27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本次参与的桐柏县埠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埠江镇水湖流村蓝莓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如果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和专业技术能力，若经查出有虚假行为，自愿承担信息不实所产生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4日

f004edc5f8554f88a3e45863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X39G3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341136230900031077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2025-03-31	30.69	2025-03-14	
341136230900031077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2025-03-31	46.03	2025-03-14	
341136230900031077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5-03-01	2025-03-31	107.42	2025-03-14	
341136230900031077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5-03-01	2025-03-31	3069.08	2025-03-14	
金额合计	叁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贰分				¥ 3253.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7日

f004edc5f8554fedc3e45865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X39G3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341136230900033097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2025-04-30	30.69	2025-04-17	
341136230900033097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2025-04-30	46.03	2025-04-17	
341136230900033097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5-04-01	2025-04-30	107.42	2025-04-17	
341136230900033097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5-04-01	2025-04-30	3069.08	2025-04-17	
金额合计	叁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贰分				¥ 3253.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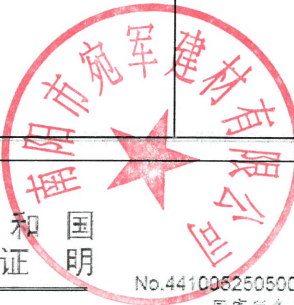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5年5月19日

f004edc5f8554f884edc5863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X39G3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341136230900034113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2025-05-31	30.69	2025-05-19	
341136230900034113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2025-05-31	46.03	2025-05-19	
341136230900034113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5-05-01	2025-05-31	107.42	2025-05-19	
341136230900034113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5-05-01	2025-05-31	3069.06	2025-05-19	
金额合计	叁仟贰佰伍拾叁元贰角贰分				¥ 3253.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6250500460974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4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区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X39G3E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2031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600.96
4411362505002031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15.02
4411362505002031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22.54
4411362505002031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0.56
4411362505002031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1.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壹元零叁分					¥ 641.0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区分局，社保编码：41139920659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46846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X39G3E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4548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10,817.28	
4411362506004548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5,408.64	
4411362506004548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473.22	
4411362506004548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202.86	
4411362506004548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351.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肆分				¥17,253.5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20659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16393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9FX39G3E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2539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2,019.20	
44113625050025398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6,009.60	
4411362505002539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525.80	
44113625050025398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225.40	
44113625050025398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390.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柒拾元零陆角				¥19,170.6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20659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刘宛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宛军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刘宛军

日期：2025年7月23日